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议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的副董事长的履历资料，未发现该等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。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周才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颂东

沈颂东

王晓明

曲海君

2020年8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沈颂东

王晓明

曲海君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颂东

王晓明



曲海君

2020年8月11日